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对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5 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组织一次定向增发。公司该次增发计划发行不超过 666.67 万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募集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 15 元/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研发投入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最终实际发行数量为 647.06 万股，融资 9,705.9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融资净额为 9,511.782 万元。2015 年 6 月 2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820001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定向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2015 年 7 月 8 日，股转系统为该次定向发行出具了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3507 号）。截

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 95,920,085.27 元，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805,051.60 元，结余 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财通证券在收到投资者缴存的资金共计 97,059,000 元，并扣除承销费用 1,941,180 元后，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将募集资金净额 95,117,820 元转入公司账户（账号：37001847801059666899）内。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的情形。公司已按照《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要求，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财通证券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宁津支行，账号：37050184780100000224）。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津支行、承接主办券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持不变。

户名：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津支行

账号：3705 0184 7801 0000 0224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研发投入以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 95,920,085.27 元，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805,051.60 元，结余 0.0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5,117,82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5,920,085.27
其中：自动化改造	3,242,214.68
研发设备投入	5,343,96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87,333,910.59
四、利息收入总额	805,051.60
五、专户手续费	2,786.33
六、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0.00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金额现已使用完毕，并在本月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津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